

关于印发《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户口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80_304699.htm

关于印发《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户口治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公安局、人事局、教育局：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户口迁移治理工作，进一步方便学校学生办理户口迁移，积极为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营造宽松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和《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中心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的通知》（闽委办[2005]75号），在深入调查研究并广泛征求基层相关业务部门和部分学校师生意见基础上，制定了《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户口治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人事厅 福建省教育厅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户口治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户籍治理，保护院校学生的合法权益，维护院校安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的户口治理，坚持有序治理和便捷高效原则，努力为院校学生提供便利。 第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户口治理对象是：（一）按照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和研究生招生计划招收的具有学籍的本、专科（高职）生（含全日制的电大普通专科班、成人院校普通专科班）和非在职研究生；（二）按照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招收的

学生。二、学校录取新生户口治理 第四条 省内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招收本省生源的学生，一律不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被军事院校录取的学生，按征兵入伍规定办理。 第五条 省内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省外学生，或外省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我省学生，入学时由学生根据自己的意愿办理或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第六条 省外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录取我省生源的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第七条 对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学生，由学校指定专人统一造册，向学校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户口登记，不需申领暂住证。如学生本人确需使用《暂住证》的，凭学校出具的证实，向学校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 第八条 省内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省外新生入学报到后，需办理落户手续的，集中统一落在学校学生集体户内。专科（高职）以上的普通高等学校，凭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文件，经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核实并加盖录取专用章的录取新生花名册，以及《录取通知书》、《户口迁移证》办理落户手续。中等职业学校，凭设区市以上招生委员会下达的招生计划文件，经设区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核实并加盖录取专用章的录取新生花名册，以及《录取通知书》、《户口迁移证》办理落户手续。 三、在校生退学、转学户口治理 第九条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因转学要求办理户口迁移的，公安机关要及时予以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在省内院校间转学，其户口已在学校的，由治理学籍的教育行政部门在其学籍治理审批表上签章，公安派出所凭学籍治理审批表予以办理户口迁移手续。跨省、市、自治区院校间转学

的，由转出、转入双方院校及双方院校学生学籍治理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在《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签章，公安派出所凭《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予以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第十条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因退学，需将其在校的户口迁回原户口所在地的，迁出地公安派出所凭学校批准文件为其办理户口迁出手续；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凭学校批准文件和户口迁移证办理落户手续。

四、学校集体户和暂住户口治理

第十一条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设有集体户的，应确定一名院校领导为户籍治理负责人，一名行政人员为户籍协管员，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集体户口、暂住户口的治理工作，对本校户籍资料实行专人负责统一保管。户籍协管员负责协助当地公安机关对本校集体户口、暂住户口进行登记治理工作；因院校撤、并、转等需移交户籍资料的，由户籍治理负责人负责移交。

第十二条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集体户，教职员工与学生的户口实行分开造册，区别治理。

第十三条 户口落在院校集体户内的在校学生，因生活、学习和工作等方面，需向社会出示本人集体户口时，院校集体户口协管员应及时提供方便。

五、在校生所生婴儿户口治理

第十四条 普通高等学校已婚学生双方均为在校就读学生，且双方户口均为院校学生集体户的，在校期间所生子女的户口，应落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户籍所在地。已婚学生一方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集体户口，其配偶为非学生集体户口的，应将在学期间所生育子女的户口落在其配偶所在地。

第十五条 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未婚生育，其户口为院校学生集体户的，在校期间所生子女的户口，应随外祖父母落户。

第十六条 在校学生为其婴儿申报出生户口时，公安派出所

所凭在校生提供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以及婴儿《出生医学证实》，已婚的还需提供《结婚证》，予以办理落户手续。

六、学校毕业生户口治理

第十七条 毕业生离校时已落实就业单位，其户口在学校的，应将其户口迁往就业单位所在地。毕业生凭设区市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签发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或《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或《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简称《就业报到证》）和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或《公务员录用通知书》以及《户口迁移证》、《毕业证书》，到就业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

第十八条 毕业生离校时已落实就业单位，其户口在原家庭所在地，要求将户口迁往就业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应凭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材料予以办理户口迁出和迁入手续。

第十九条 毕业生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以下称待就业毕业生），其户口在学校的，由学校统一到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出手续。毕业生应自学校办理户口迁出手续之日起半年内将其户口迁回原户籍或家庭户籍所在地，原户籍或家庭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凭设区市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签注“待就业”字样的《就业报到证》和《毕业证书》、《户口迁移证》办理落户手续。省外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福建生源的毕业生，短期内无法落实单位的，其户口应迁回生源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地落户，待落实单位后，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办理户口迁移落户手续。

第二十条 待就业毕业生自毕业之日起3年内，在本省落实就业单位，要求办理户口迁移的，依据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办理户口迁出迁

入手续。待就业毕业生自毕业之日起超过3年，在本省落实就业单位，要求办理户口迁移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向就业地县市公安机关办理户口准迁后，再办理户口迁出和迁入手续。

第二十一条 自愿到我省山区和欠发达地区就业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其户口在学校的，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往原户口所在地、家庭所在地、就业地设区市的城区。其户口不在学校的，可根据自己的意愿办理或不办理户口迁移，或将户口迁往家庭所在地或就业地设区市的城区。上述毕业生因再次择业到其他地区工作，本人申请户口迁入的，接收单位所在地公安机关应准予办理落户手续。上述毕业生凭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办理落户手续。

第二十二条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被人才派遣单位派遣就业的，其户口可落在人才派遣单位的集体户内。但人才派遣单位需符合下列条件：1、人才派遣单位经省、设区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并经省、设区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同意从事毕业生就业手续代理业务；2、人才派遣单位所在地属于市辖区行政区域范围；3、人才派遣单位必须是属于省、设区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或行业系统所属的机构；4、人才派遣单位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颁发营业执照；5、人才派遣单位配备专职协管人员负责集体户口治理。

第二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与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人才派遣单位形成派遣权利和义务关系后，凭相应政府人事部门签注重见的《就业报到证》、《毕业证书》、《户口迁移证》和与人才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人才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签订的有注明人数的《派遣协议书》等材料，向当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落户

手续。第二十四条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持《就业报到证》到省属和中心在闽单位，或到政府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报到后重新派遣的，若《户口迁移证》上的户口迁入地址与实际就业单位地址不符，户口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凭《户口迁移证》、《就业报到证》和《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予以办理落户，并核验《就业报到证》有政府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接收单位的签章。第二十五条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落实就业单位后，户口应按下列顺序办理落户：（一）在就业地有依法取得房屋产权证的住所或有直系亲属可投靠的；（二）就业单位有设立集体户的；（三）在就业地依法租用政府房管部门廉租房或企事业单位提供固定住房的；（四）在就业地有亲友投靠的；（五）在就业单位委托人事代理的人才中介机构有设立集体户的。

第二十六条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不论是否落实就业单位，均应及时办理户口落户手续。应届毕业生所持有《户口迁移证》超过有效期满之日起6个月的，原则上回户口迁出地派出所重新核发户口迁移证。

七、学校毕业生服现役户口迁移、注销

第二十七条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被解放军和武警内卫、边防、消防、警卫等现役部队招收服役的，应注销其户口，但不收缴居民身份证。毕业生户口在学校的，报到前其户口一律先迁回原户籍或父母户籍所在地，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凭其《毕业证书》、《户口迁移证》、《入伍通知书》办理落户手续，同时注销其户口，并开具户口注销证实。毕业生户口不在学校的，其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凭《毕业证书》、《入伍通知书》，及时登记户口相关信息，同时注销其户口，并开具户口注销证实。

第二十八条 被现役部队招收服役的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见习期内，因不合格退出现役的，应持现役部队政治机关出具的证实，并经县级人武部门确认盖章后，回户口注销地办理恢复户口手续。

八、其他

第二十九条 香港非凡行政区、澳门非凡行政区高等学校福建生源毕业生，回福建省就业需落户的，参照本办法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落户的有关规定办理。对在福建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海外华侨学生和在大陆就读的台湾省学生，毕业后在福建省内就业的，可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办理暂住手续。

第三十条 户口在学校的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离校后未办理户口迁出手续的，公安机关应冻结其在学校学生集体户内的户口，直至其将户口迁往生源原户籍所在地或就业单位所在地。

第三十一条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长期持有《户口迁移证》未及时落户，当办理落户时发现公民身份号码重号的，应更改持《户口迁移证》未落户毕业生的公民身份号码。

第三十二条 对购买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户口迁移证》的，一经发现，公安机关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持《户口迁移证》落户后，又持补办或伪造、变造的《户口迁移证》再次办理落户，造成重人的，经核实，公安机关应注销其第二次落户的户口。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要经常跟踪人才派遣单位集体户口治理情况，定期开展检查，发现有虚假用人单位的，或在集体户内有虚假派遣人员的，责令其清理整顿，并停止办理集体户口落户手续。

第三十五条 2007年以前（含2007年）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仍使用原《福建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